

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請變更姓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及成績通知資料者，應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、110 年 3 月 1 日前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或姓名」)。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955、3958；傳真：02-22363220、02-22363206。</p>			